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项目企业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编制总体要求

（一）各申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申报项目类型具体要求整理备齐每个申报项目类型所需资料，相关附件可登陆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策汇→通知公告”。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 申报材料必须按照具体要求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如涉及合同及发票的需列分类清单，并在合同之后一并附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

2. 申报材料附件与专项资金申报表数据必须一致，确保佐证材料可充分证明相关数据指标；

3. 佐证附件材料如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材料中所有扫描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审核推荐和项目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指南》中“项目申报与审核程序”执行。

二、申报材料编制具体要求

（一）企业新建、改扩建、技改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企业新建、改扩建和技改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信息截图；
8. 企业建设项目备案表；
9. 项目支出清单汇总表，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合同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和支出凭证扫描件（四项材料需保持一致性，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材料）；
10.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1. 项目相关影像等其他证明材料；
1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扶持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扶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信息截图；
8. 企业 2024 年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的合同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及支出凭证扫描件（三项材料需保持一致性，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

材料；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仅提供 2024 年度与租赁标准厂房相关的发票扫描件及支出凭证扫描件）；

9. 标准厂房用于生产、加工、制造相关影像等其他证明材料；

10.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规上工业企业扶持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2 规上工业企业扶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6.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信息截图；

9. 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并每页加盖税务印章的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0. 企业 2024 年新增西藏籍参保员工花名册（注明序号、姓名、籍贯（填写西藏**市、县）、身份证号、入职时间、工资明细等）；

11. 企业 2024 年新增西藏籍参保员工的户籍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相关页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材料）或学籍证明材料（如：《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材料等）

12. 企业 2024 年新增西藏籍参保员工的参保证明材料（须提

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盖章原件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扫描件)；

13. 企业 2024 年新增西藏籍参保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 本土资源加工特色产品出藏运费补贴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3 本土资源加工特色产品出藏运费补贴)；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信息截图；

8. 2024 年出藏产品运输合同扫描件、出藏运输费用清单汇总表及相应增值税发票扫描件、支出凭证扫描件；

9. 2024 年出藏运输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出藏销售发票清单汇总表及相应增值税发票扫描件、支出凭证扫描件；

10.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贷款贴息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4 贷款贴息)；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信息截图;
8. 项目贷款合同、收款凭证扫描件;
9. 贷款银行出具的实际支付利息金额的证明文件;
10. 2024 年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及相应付息凭证;
11. 贷款银行出具的未享受贷款利差补贴政策的证明材料;
1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 专项扶持-新进入规模(限额)以上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5 专项扶持-新进入规模(限额))以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6.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信息截图;
9. 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并每页加盖税务印章的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0. 企业 2024 年 12 月份及 2023 年 12 月份的员工参保清单(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盖章原件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扫描件);
11. 地(市)统计局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新进入规模(限额)以上相关佐证材料;
1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专项扶持-认定专项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6 专项扶持-认定专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信息截图；
8. 被认定称号的相关佐证材料；
9.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